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提前 5 日以书面、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